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电话：020-83848448 传真：020-83848411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晟橘红”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斯婷律师、黄碧霞律师出席新晟橘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新晟橘红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新晟橘红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新晟橘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早上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董事长陈裕新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76,49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 %。该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与律师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份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76,4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炳波

见证律师：

黄斯婷

见证律师：

黄碧霞

2025 年 4 月 28 日